

# 从符号学观点看公孙龙的兼名独立性思想

曾祥云

(南京政治学院 上海分院,上海 200433)

**[摘要]** 兼名是指两个以上音节或字符组成的事物名称。公孙龙是先秦兼名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在其《白马论》和《通变论》中,较系统地探讨了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揭示了兼名的独立性和不可替代性。这不仅是先秦名学中最具中国特色的符号学思想,也是公孙龙对于符号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关键词]** 公孙龙;兼名;独立性;《白马论》;《通变论》;符号学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4799(2013)03-0050-06

“兼名”问题是我国先秦名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议题,《尹文子》、后期墨家、公孙龙和荀子等都有所论及,但在传统的“名即概念”的研究模式中,“兼名”亦遭到了曲解与误读,其学术价值未能得到深入的挖掘与彰显,甚至始终也未能引起我国学术界必要的关注。由于兼名问题与汉语言文字的构成特点密切相关,因此兼名问题本质上属于符号学问题。

公孙龙之论兼名的独立性,主要集中在其《白马论》和《通变论》两篇文章中。由于这两篇的中心议题通常被研究者斥责为诡辩,因此,为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公孙龙的兼名独立性思想,我们有必要首先指出以下三点:

第一,兼名是指两个以上音节或字符组成的名称符号,兼名表达概念,但不是概念本身。

在我国先秦,有对兼名的研究之实,而无“兼名”之名称。学术界所用之“兼名”,多是依据荀子《正名》中的相关论述。《正名》云:“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单与兼无所相避则共;虽共,不为害也。”荀子认为,对于某一具体事物,如果使用一个单名就足以指称它,则可以单名来称谓它。单名是指由一个音节或一个字符构成的名称符号,如“马”、“白”等。对于某一具体事物,如果用一个单名不足以代表它,那就以兼名来指称它。兼名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节或字符组成的名称符号,如“白马”、“坚石”、“独角兽”等。在荀子看来,独角兽虽属兽类,但用以指称兽类的单名“兽”,已不足以指称独角兽,使用“兽”名不能将独角兽与其他兽类动物区别开来,这时就要用“独角兽”这样的兼名来称谓独角兽。有研究者将荀子的“单名”、“兼名”比附为传统逻辑的“单独概念”、“复杂概念”,这种解释与荀子本意明显不符。因为,荀子的“单名”、“兼名”完全是以名称符号的能指即物理性征为认识基础的,单名所表达的所指未必是单独概念,反之,单独概念也未必就用单名来表达。同理,兼名所表达的所指也未必是“复杂概念”。“单名”与“单独概念”、“兼名”与“复杂概念”,是有根本性区别的,不能混为一谈。在我国学术界,虽然对“兼名”的解释不尽一致,但却一致地认为荀子的“兼”即“兼名”。

第二,《白马论》和《通变论》都采用了“假物取譬”的论说方式。

在公孙龙那里,有关兼名问题的讨论,都采取了一种“假物取譬”的论说方式。我们知道,“专决于名”这是历史上对于公孙龙及其思想的最基本评价。而“假物取譬”则是公孙龙名学在表述方式上的一个显著特征。《公孙龙子·迹府》指出:“公孙龙,六国时辩士也,疾名实之散乱,因资材之所长,为‘守白’之

[收稿日期] 2013-01-1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6BZX048

[作者简介] 曾祥云(1962-),男,湖南祁东人,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哲学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论。假物取譬,以‘守白’辩,谓白马为非马也。”在这里,已明确地告诉我们,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采取的乃是一种“假物取譬”的表述方式。所谓“假物取譬”,是指借助具体事物作比喻来说明一个道理。换言之,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乃是借“白马”以喻指兼名、借“马”以喻示单名,揭举兼名(“白马”)与单名(“马”)之间的最一般关系。

《墨经》中也有“假物取譬”的论说方式。《经下》云:“牛马之非牛非马与可之同,说在兼。”又《经上》云:“体,分于兼也。”《经说上》释云:“(体)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在现实世界中,决不存在什么既非牛也非马的“牛马”类事物。在汉语言文字系统中,也决没有“牛马”这一名词或事物名称。与公孙龙一样,《墨经》作者也是借“牛马”以喻指“白马”、“坚石”这类名称符号的复合形式,即兼名;“牛马非牛非马”之论的思想实质,就在于运用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道理,揭举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从汉语言文字的构成特征来看,单名是最基本的语言单位、事物名称,而兼名是名的复合形式,因而,在我国先秦时代,要一般性地讨论兼名问题,“假物取譬”的论说方式,或许就是一种最恰当的选择。

第三,在先秦名学史上,有关兼名问题的探讨,公孙龙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早的。

在先秦名学史上,《尹文子》的作者是较早探讨兼名问题的名学家。《尹文子·大道上》云:“语曰:‘好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则物之通称,‘牛’则物之定形。以通称随定形,不可穷极者也。设复言‘好马’则复连于‘马’矣。则‘好’所通无方也。设复言‘好人’则彼于人也。则‘好’非‘人’,‘人’非‘好’也。则‘好牛’、‘好马’、‘好人’之名自离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乱也。’”“牛”、“马”、“人”等名,指称的是客观存在的具体物类,由于这类名称符号是“名形”而得,故称之为“物之定形”。与“牛”、“马”、“人”等名不同,“好”是意谓事物所处地位、状态的名称,是“物之通称”。根据“以通称随定形”的兼名合成规律,“好”与“牛”、“马”、“人”相连,可分别生成“好牛”、“好马”、“好人”这样的兼名。《尹文子》的作者认为,尽管“好牛”、“好马”、“好人”等兼名,是由单名“好”分别与“牛”、“马”、“人”组合而成,但由于“牛”、“马”、“人”属“彼之名”,而“好”为“我之分”,它们属于不同类型的名称,因而,《尹文子》的作者认为,“好”不是“牛”,不是“马”,也不是“人”;“牛”、“马”、“人”亦不是“好”;“好牛”、“好马”和“好人”都是各自分离、独立的事物名称,彼此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可见《尹文子》的作者虽然没有使用“兼名”这一术语,但其论述已明显涉及到兼名的合成及其独立性问题。在我国学术界,很早就有公孙龙上承尹文形名之说。如伍非百就曾指出:“按此为公孙龙《白马论》之先声。‘好非人,人非好’,为‘形非色,色非形’之论式所取资”<sup>[1] 479</sup>。

除《尹文子》外,《墨经》作者的“牛马非牛非马”之论,与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二无一”、“羊合牛非马”等命题的思想实质,是完全一样的,也是对有关兼名问题的探讨<sup>[2]</sup>。其主要依据是:首先,从表述形式上看,二者具有相似性。《墨经》的“牛马”与公孙龙的“羊合牛”等,虽然个别用词不尽一致,但作为用以组成它们的元素或者说各个部分“牛”、“羊”、“马”等,都是表征不同具体物类的,并且,“牛马”、“羊牛”都是虚拟的名称,在现实世界中都不存在相应称的对象。其次,从论证方式上看,二者具有同一性。《墨经》作者以“牛马”为“兼”,以“牛”、“马”为“体”,运用整体与部分之间关系的道理,推导出“牛马非牛非马”的结论。在《公孙龙子·通变论》中,中心论题是“二无一”,“羊合牛非马”虽是以辅助命题形式出现的,但主、辅命题所表达的思想实质则是相同的。从公孙龙对“二无一”和“羊合牛非马”的论证来看,其论证的理论基础也是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并且,其“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等分析用语,与《墨经》的“牛不二,马不牛,而牛马二”,也是“不谋而合”,基本相同。因此,在论点、论据、论证方法上,《墨经》之论“牛马非牛非马”,与公孙龙之论“羊合牛非马”、“二无一”等,都是十分接近、甚至可以说是完全相同的。再次,从论题所遵循或体现的基本原则来看,二者具有一致性。《墨经》的“牛马非牛非马”与公孙龙的“白马非马”、“羊合牛非马”或“二无一”,二者所表达的思想主张,都遵循或体现了名实相应的正名原则,而且,《墨经》作者和公孙龙都提出和论述了“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的正名原则,其思想实质也是完全一致的。最后,从龙、墨之学的比较来看,二者具有相通性。晋鲁胜《墨辩注序》即有公孙龙祖述墨学之说:“墨子著书,作辩经以立名本。惠施、公孙龙祖述其学,以正形名显于世。”自近代以来,有关龙之学出于墨之论,也为多家所持。温公颐先生指出:“从公孙龙的逻辑思想看,它和墨翟有历史渊源关系。再从他所著《坚白》、《通变》和《名实》诸篇的内容看,又和《墨子经下》有相通的地方。”<sup>[3] 38</sup>汪奠基先生也认为,“惠施、公孙龙的名辩,亦不过是祖述墨辩逻辑的一支”<sup>[4] 269</sup>。在我们看来,公孙龙祖述墨学之说虽不是定论,但从

《公孙龙子》与《墨经》内容的比较来看,二者有着相譬相应之处,却是极为显然的<sup>[5]</sup>。因此,我们认为《墨经》的“牛马非牛非马”之论,其思想实质也在于揭举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

## 二

《白马论》乃公孙龙的成名杰作,正如他本人所说,“龙之所以为名者,乃以白马之论尔”(《公孙龙子·迹府》)。在该篇中,公孙龙“假物取譬”,详细阐明了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揭示了兼名的独立性。

公孙龙以《白马论》扬名天下,然而,也正是《白马论》所申述的“白马非马”论题,使公孙龙在历史上成为众矢之的,成了一个臭名昭著的诡辩徒。最近二十多年来,一些研究者为了给公孙龙“翻案”,解公孙龙的“非”为“不等于”、“不同于”、“异于”。但在我们看来,这种解读既有违公孙龙原意,也与“非”的本义不符。“非”为象形,“从飞下翅”。《说文》云:“非,韦也。取其相背义。”段注云:“各本作违,今正。违者,离也。韦者,相背也。非以相背为义,不以离为义。”“相背”即是相反、对立,也就是否定、排斥。实际上,公孙龙对“非”也有明确的界定:“非”即“无”。他在《通变论》中指出:“非马者,无马也。”在《白马论》设为客难的话中,亦有“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之说。可见,在公孙龙那里,“非马”即“无马”,“无马”也即“非马”,“白马非马”也就是“白马无马”。“非”与“无”是相通的,“非”是一种内涵陈述,“无”是一种外延限定,从根本上说二者是一致的。因此,“非”即“不是”或“不属于”之意。

我们认为,正确理解“白马非马”的关键,在于对“白马”和“马”的解释。现代符号学严格区分了名称的提及与使用,但在我国先秦还没有使用标点符号,因而对于“白马非马”命题,实际上还存在着另一种理解,即“‘白马’不是‘马’”。显然,公孙龙是在名称的提及意义上使用“白马”和“马”的。《白马论》开篇即指出:“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迹府》篇亦有类似说法:“白马为非马者,言白所以命色,言马所以命形也,色非形,形非色也。”无疑,这里的“白马”、“马”,都是在提及名称本身的意义上使用的,而不是使用“白马”和“马”这两个名称,分别指称白马和马两类事物。由于“马”名是“命形”,“白”名是“命色”,而命色的名不是命形的名,因而,“白马”名不是“马”名。在《白马论》中,还有一段话说得更明白:“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马”与“白”这两个名称在未组合之前,“马”名就是“马”名,“白”名就是“白”名,“马”名和“白”名相与、结合,就组成了一个新的名称符号即兼名“白马”。因此,公孙龙之论“白马非马”,完全是在名称的提及意义上使用“白马”和“马”的。《白马论》中的“命”、“名”等文字,正是公孙龙用以表明其意图的显著标志。由于“‘白马’不是‘马’”表述的是兼名与构成其单名之间的一种语形关系,其合理性并不依据于事物的类属关系,因而,如果囿于“白马不是马”或“白马不等于马”这样的常识之限,就必将造成对《白马论》的误读、误解。

公孙龙力主“白马非马”的主要依据,可简单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是“命色”非“命形”。《白马论》云:“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公孙龙认为,“马”名是用来命名客观存在的马类动物的,“白”这个名称是用以表征事物色征的,事物的形征和色征,是两种不同的性征,因此,用以指称事物色征的名称,不是或不属于用以命名事物形征的名称,反之亦然。“命色”不是“命形”,这是公孙龙论证“白马”不是“马”的最主要论据。

二是“所求一者,白马不异马也”。《白马论》云:“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马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与不可,其相非明。故黄、黑马一也,而可以应有马,而不可以应有白马,是白马之非马,审矣!”公孙龙认为,“马”是用以称谓具有马之形征的事物的,因此,“求马,黑、黄马皆可致”,即具有马之形征的黄马、黑马都可应“马”名。而“白马”指称的是同时具有马之形征和白之色征的白马,黄、黑马虽有马之形征,但不具有白之色征,因此“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即只具马之形征的黄马、黑马,不可应“白马”名。公孙龙进一步指出,如果使“白马”之名归结为“马”名,那么,“白马”名就没有了命色的根据,即“所求一也”。如果“白马”只命形、不命色,就不能将“白马”与“马”两名相区别。如果说“白马”名与“马”名没有区别,那为什么黄、黑马可以应“马”名,而不可应“白马”之名?公孙龙接着指出,这“可与不可”的差别,即黄、黑马只可应“马”名而不可应“白马”名,已清楚地表明,“白马”名与“马”名是相“非”即相排斥的。

三是“白马者,马与白也”。《白马论》云:“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

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马未与白为马,白未与马为白,合马与白,复名白马。是相与以不相与为名,未可。故曰白马非马。”针对客问,公孙龙回答说,客观存在的马固然有其色征,也正因为此,才会有白马。假如客观存在的马类动物没有色征之分,那么,“马”名指称的对象就不过是马而已,人们又怎能得到“白马”之名呢?可见,用以命色的“白”名,并不是那种用以命形的“马”名。“白马”是“马”名和“白”名的相与即结合。“马”与“白”两名的结合,还是“马”名吗?因此,“白马”不是“马”。“马”未与“白”结合就是“马”名,“白”未与“马”结合就是“白”名,“马”与“白”相结合,就形成了一个新的兼名“白马”。“白马”是“白”与“马”两名的结合,而“马”未与“白”结合,将“相与”的兼名“白马”,归结为“不相与”的单名“马”,这是不可以的。

四是“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白马论》云:“以‘有马为异有黄马’,是异黄于马也,异黄马于马,是以黄马为非马。以黄马为非马,而以白马为有马,此飞者入池而棺槨异处,此天下之悖言乱辞也。以‘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离白之谓也,不离者,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故所以为有马者,独以马为有马耳,非有白马为有马。故其为有马也,不可以谓马也。以‘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白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针对客方“有白马不可谓无马”,公孙龙反问客方:如果说有“白马”之名就有“马”之名,那么,说有“白马”之名就有“黄马”之名,可以吗?由于“白马”与“黄马”是指称不同色征的马,客方自然明白这一点,故只得承认“未可”。公孙龙进一步分析,将“马”与“黄马”加以区分,就是将“黄”与“马”加以区别,“黄”名表征事物黄之色征,而“马”名指称马之形征。将“黄马”这一相与的兼名,区别于不相与的“马”,就是把命色形的“黄马”名,不看作是仅命形的“马”名。不把相与的“黄马”看作“马”,却将相与的“白马”看作是“马”,这不是悖言乱辞吗?公孙龙进而指出,说有“白马”就不可说没有“马”,这是一种“离白之谓”。“离”即分离、不相与。公孙龙认为,如果不将“白”名从“白马”中分离,那么,就不能说“白马”中有“马”。“马”名的所指,唯有马可以应称,而不可以白马应之,因为“马”不谓述任何具体的有色之马。“白”名表征事物的白色属性,它不是某一具体事物确定的名称,而“白马”中的“白”表征的是具体的马类动物的白色属性,这种有确定的具体指称对象的“白”,就不再是那种没有确定指称对象的“白”名。

五是“无去者非有去者”。《白马论》云:“马者,无去取于色,故黄、黑马皆所以应;白马者,有去取于色,黄、黑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马独可以应耳。无去者非有去者,故曰白马非马。”公孙龙认为,“马”名只命形,不命色,黄马、黑马因其形征,都可应“马”名,成为“马”所指称的对象。“白马”名既命形又命色,较“马”名而言,它增加了命色的根据,黄马、黑马因其色征不符合“白马”的所指,而不能应“白马”名,不属于“白马”所指称的对象。因此,唯有既具有马之形征又有白之色征的白马,才可以应“白马”名。

语词符号与指称对象之间必须具有确定性,这是现代语言符号学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人们借助语词符号去认识事物和交流思想的先决条件。在《名实论》中,公孙龙以“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原则,正确揭示了名与所指对象之间的确定性。在此基础上,公孙龙在《白马论》中,“假物取譬”,不仅更具体阐明了名与指称对象的对应关系,而且揭示了名与名之间的相互独立性,对《坚白论》“离也者天下,故独而正”的思想,作了进一步发挥。

必须指出的是,公孙龙虽然肯定名与名之间是各自独立的,但这种独立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公孙龙看来,“白”和“马”两个单虽然各自独立,但这并不等于说,“白”名与“马”名永远相离。合“白”与“马”,复名“白马”,“白”与“马”结合,可形成一个新的兼名“白马”。“白”名和“马”名的相对独立,是仅就名的生成根据和指称对象而言的。从名的物理性征即名的声音和笔划形状来说,不同的名可以互相结合,形成新的事物名称。“白马”是“白”和“马”这两个不同名称的组合,也就是由不同的声音和笔画形状组合成的新名。但从名的生成根据和指称对象来说,“白马”、“白”、“马”这三个名是相互独立的,各有自己的命名根据和确定的指称对象。对于“白马”这样的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白”和“马”之间的关系,在《通变论》中,公孙龙作了更进一步的论述。

### 三

在《白马论》基础上,公孙龙《通变论》更深入探讨了兼名与单名之间的关系。

《通变论》云:“曰:二有一乎?曰:二无一。曰:二有右乎?曰:二无右。曰:二有左乎?曰:二无左。曰:右

可谓二乎?曰:不可。曰:左可谓二乎?曰:不可。曰:左与右可谓二乎?曰:可。”这里的“一”即单名之喻,两个不同的“一”或者说“左”、“右”,就是喻指两个不同的单名;“左与右”,则是指两个不同单名相结合,生成一个新的名称符号即兼名,也即《白马论》中“合‘马’与‘白’,复名‘白马’”之说。在本篇中,公孙龙又说,“左与右”可谓之“二”。因此,“二”即指兼名而言,为兼名之喻。

要准确理解“二无一”的涵义,必须结合公孙龙的“通变”说。《通变论》云:“曰:右有与,可谓变乎?曰:可。变奚?曰:右。曰:右苟变,安可谓右?曰:苟不变,安可谓变?”庞朴《公孙龙子研究》指出:“‘右有与’,即右得左为与。”此言极是。正如上述,在《白马论》中亦有“相与”、“不相与”等类似说法。“右有与”,也就是一个单名(如“马”)有与之相结合的另一个单名(如“白”)。公孙龙为什么说“右有与”之后“右”就“变”了呢?从现代符号学来理解,这并不困难。因为,当两个不同的单名组合成兼名之后,兼名中的单名就只是作为构成兼名的两个有机部分,而不再作为有确定指称对象的独立的名称符号存在。换言之,兼名中的单名由相结合之前的具有确定指称对象的独立的名称符号,变成了没有自己特定指称对象的不具有独立名称符号性质的东西,即变成了兼名在符形上的组成部分。由于两个不同的单名组成了一个具有确定指称对象的独立的名称符号即兼名,而构成兼名的单名却因之而丧失了原有的作为独立名称符号的性质与功能,因此,虽然从表面看来,兼名“白马”中的“马”(“右”)在符形上仍保持原有的笔画形状,但相对于作为单名存在的“马”来说,却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正因为此,公孙龙将其称之为“通变”。他所说的“二无一”,是指在一个兼名(“二”)中,不再存在具有独立名称符号性质的单名(“一”)。这是公孙龙对于兼名与单名之间关系的更一般概括,也是对《白马论》之论“白马非马”的更进一步认识。

“二无一”命题仅是就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关系而言的。我们注意到,在《通变论》中作为“二无一”之辅助论题的“羊合牛非马”、“青以白非黄”等命题,与“二无左”、“二无右”、“白马非马”诸命题,在表述形式上有一个显著区别,这就是,作为相非的单名,并不是构成兼名的单名,而是任意一个单名。虽然从思想实质来看,二者并无根本性差异,但前者在外延上明显扩展了“二无一”的适用范围,即将原来的兼名与构成它的单名之间的相非关系,延扩到了兼名与任一单名之间的相非关系。显然,这种扩张在理论上大大强化了兼名作为名称符号的相对独立性和不可替代性。

《通变论》的中心论题是“二无一”,但公孙龙对它的具体论证,则是通过对“羊合牛非马”、“青以白非黄”等辅助命题的分析来展开的。与上述“左与右”一样,“羊合牛”也是公孙龙所采取的一种“假物取譬”的说理方式。《通变论》所设“客难”,没有从常识上指明“羊牛”的虚假性,就足以表明,这“羊牛”之类的东西,纯粹为公孙龙所虚拟,借此以喻兼名。“羊合牛”,即是喻示两个不同的单名组成一个新的兼名,而题中的“马”,则是喻指任意一个单名。因此,从“羊合牛非马”命题的最基本的含义来说,它是对兼名与任一单名之间关系的一种描述。

《通变论》云:“羊与牛唯异,羊有齿,牛无齿,而羊牛之非羊也、之非牛也<sup>①</sup>。(未可。是不俱有而或类焉。)<sup>②</sup>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类之不同也。羊牛有角,马无角;马有尾,羊牛无尾,故曰羊合牛非马也。非马者,无马也。无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马可也。”这是公孙龙对“羊合牛非马”命题所作的分析论证。“羊与牛唯异”,这是强调构成兼名的两个单名必须是相互区别的,公孙龙以“羊有齿,牛无齿”为依据,指明“羊牛非羊非牛”。由于“羊牛非羊非牛”不过是“白马非马”这种形式的命题的另一种表述,因而分析也较为简单。从引文中可看出,公孙龙对“羊合牛非马”直接分析论证,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羊牛有角,马无角;马有尾,羊无尾”,指出“羊合牛非马”。在公孙龙看来,既然“羊牛”(兼名)之所有,为“马”(单名)之所无,“马”(单名)之所有,亦为“羊牛”(兼名)之所无,那么,“羊牛”(兼名)与“马”(单名)之间就是一种完全排斥的相非关系。二是以“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为根据,进一步阐明“羊合牛非马”。公孙龙认为,一个单名的组成就是它自身,不存在与其他单名相结合的问题,因而,由两个不同的单名所组成的兼名,与任何一个单名都是完全不同的。由于公孙龙的整个分析论证过程,是由对“羊合牛非羊非牛”的分析,而进入到对“羊合牛非马”的论证,因

①此句各注本不一,有作“羊之非羊也、牛之非牛也”,有作“牛之非羊也,羊之非牛也”。据《道藏》本,不误。

②杨俊光《公孙龙子蠹测》:“应为衍文,涉下文‘未可’而衍。否则,就与前文羊牛‘唯异’及下文羊牛与马‘有角’、‘无角’、‘有尾’、‘无尾’之异相矛盾。”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此,在这里,实际上还包含了这样一种推导:既然一个兼名(“羊牛”)与构成它的两个单名(“羊”、“牛”)之间的关系,都是一种相排斥的关系,而任意的一个单名(“马”)与构成兼名的两个单名(“羊”、“牛”)差异更大,那么,兼名(“羊牛”)与任意一个单名(“马”)之间的相非关系,就更显而易见了。

《通变论》云:“若举而以是,犹类之不同,若左右,犹是举。”这是公孙龙对于“羊合牛非马”命题所作的一个简短的评论。在这里,他明确告诉人们,他的“羊合牛”与“左与右”一样,都是兼名之喻。也正因为此,我们可以将“羊合牛非马”看作是对“二无一”命题的合理性的进一步申述、说明。在公孙龙看来,作为构成兼名的两个单名,原本就是各自独立的,各有其确定的指称对象。当两个单名组成一个新的兼名之后,作为兼名中的单名,在性质、功能和地位上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这种变化并不影响到原来的作为独立名称符号而存在的单名的地位和性质。

从现代符号学观点来看,公孙龙《通变论》的中心论题“二无一”及其辅助论题“羊合马非马”、“青以白非黄”,具体阐明了兼名与单名的关系,深刻揭示了兼名作为一种事物名称的独立性、不可替代性。

首先,从符号的能指即物理性征来说,“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作为单名,“羊”、“牛”的组成即是它自身。作为兼名,“羊牛”则是由单名“羊”和“牛”组合而成的事物名称,它是在单名的基础上新生成的名称符号。在汉语言文字系统中,相应地,单名也就是最基本的符号单位。兼名是不同单名之间的一种重新组合,因此,兼名的生成是以单名的存在形式为前提条件的。

兼名虽由单名组成,但构成兼名中的单名并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符号形式存在。兼名中的单名尽管在符形上与作为独立名称符号的单名,并无什么两样,但二者有着根本性的差异。单名作为最基本的符号单位,它是自成一体的,因此,“左”不可谓“二”,“右”也不可谓“二”。兼名中的单名,则只是作为构成兼名符号形式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说“左与右可谓二”。从能指来说,兼名中的单名只是构成兼名的一部分,它是组成兼名的元素,但又不能代表兼名这一整体。兼名与任一单名之间都不存在类包含关系,而是彼此独立的。

其次,从符号的所指来说,兼名有其特定的独立的所指。由于兼名中的单名只是作为构成兼名符号形式的部分而存在,因而,兼名中的单名不再具有自己确定的所指,用公孙龙的话说,这叫做“通变”,即两个单名组成兼名之后,兼名中的单名在能指上变成了兼名符形的组成部分,在所指上变成了确定兼名所指对象的一个方面或一种因素。概言之,兼名中的单名已完全丧失了它原来作为独立名称符号的性质、功能和地位。由于“羊牛有角,马无角;马有尾,羊牛无尾”,即兼名之所有为单名之所无,而单名之所有亦为兼名之所无,因此,作为一种独立符号名称,兼名无论从其能指上看还是从其所指上说,它都是任一单名所不能替代的。

公孙龙同时指出,虽然兼名中的单名较之原来的作为独立名称符号的单名而言发生了通变,但这种变化并不影响到原来的作为独立名称符号存在的单名的性质、功能和地位。这就是说,构成兼名的单名在能指和所指上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只表明兼名的不可替代性,而不意味着作为基本符号单位的单名有什么改变,单名仍作为独立名称符号而存在,它也是任一兼名所不能替代的。兼名的存在,并不影响到单名的独立存在,反之亦然。

可见,公孙龙对兼名独立性的认识不仅是深刻的,也是完全符合汉语言符号系统特点的。

#### [参考文献]

- [1] 伍非百.中国古名家言:下[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2] 杨文.《墨子》的思维语言艺术[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
- [3] 温公颐.先秦逻辑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 [4] 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料分析:第一辑[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5] 曾祥云.《公孙龙子》与《墨经》:一种比较分析[J].湖湘论坛,2010(2).

[责任编辑:雷丹]